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5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10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对《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草案(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以精体加粗标明。现就公司作出的回复说明内容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名词的释义与草拟草案相同。

一、关于交易方案。草案显示,上市公司拟以除保留资产及负债(货币资金6,294.72万元、应交税费261.42万元、短期借款11,512.83万元)外的全部剩余资产及负债与江西炜发拟持有的各标的股东75%股份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现金方式补足。上市公司拟于本次交易取东会通知发出前提前消禁上市公司置出资产金融负债6,011.62元。标的公司剩余43%股权由4家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金联、赣州金昶、赣州金利、赣州金渊持有,股比分别为12.5%、12.5%、10%、8%。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在股东会通知前消禁资金融机构债务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补充披露保留负债部分的债权人、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后续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以及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给合文规定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架构,说明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公司,以及后续整合管控安排及维持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保障措施;(4)补充说明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是否有进一步收购计划,或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对问题(2)至(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在股东会通知前消禁金融机构债务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补充披露保留负债部分的债权人、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后续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压力是否增加

(一)上市公司拟在股东会通知前消禁金融机构债务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

对于本次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上市公司通知所涉及债务转移通知债权人(3)并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层面涉及的金融机构负债为66,076.14万元,上市公司拟于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由江西煤业提前消禁该等金融机构负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66,076.14万元金融机构负债已由江西煤业通过自有资金、新增银行贷款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的资金支持提前消禁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2024年12月31日债务本息	是否已消禁完毕
1	安源煤业	中信银行	14,017.23	是
2	安源煤业	交通银行	29,032.17	是
3	安源煤业	光大银行	13,014.51	是
4	安源煤业	北京银行	10,012.22	是
合计			66,076.14	是

(二)保留负债部分的债权人、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后续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压力是否增加

1.保留负债部分的债权人、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后续偿债计划以及资金来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保留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债务本金	债务利息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	11,500.00	12.83	12个月	3.65%

上述保留负债将于2025年9月下旬和10月上旬陆续到期,在后续偿债计划方面,目前上市公司拟在上述借款期间提还贷款本息,在还款资金来源方面,除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保留的货币资金6,294.72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通过子公司金环磁选分红、新增银行贷款等具有资金或日筹资金偿还上述保留负债,若上述保留负债到期时,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上市公司拟股东在过程期内提供支持及时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2025年7月11日,江西炜发拟出具了《江西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源煤业保留债务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安源煤业保留在母公司本部的债务,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积极协调,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资产处置等方式,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前,提前清偿安源煤业保留债务,本公司承诺以安源煤业提供资金、担保等方式支持和确保安源煤业提前清偿上述保留债务。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安源煤业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压力将显著下降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及年间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流动比率	0.33	0.49	0.34	0.47
速动比率	0.35	1.29	0.36	1.27
资产负债率	99.89%	56.69%	97.83%	55.87%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前,2024年末、2025年3月末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4倍、0.33倍,流动比率分别为0.36倍、0.35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7.83%、99.89%;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年末、2025年3月末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7倍、0.49倍,流动比率分别为1.27倍、1.29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87%、56.69%,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将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债务风险、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压力预计将显著下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之“(一)金融机构债务”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在股东会通知前消禁置出资产金融机构债务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之“(二)金融机构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在股东会通知前消禁置出资产金融机构债务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债务压力情况。

二、补充披露4家员工持股平台对标的公司的表决权内容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相关协议

(一)4家员工持股平台对标的公司的表决权内容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相关协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4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权内容安排约定如下:

内容规定	主要内容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四条 合伙人对合伙事项需出席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五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

4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以及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拟置出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关于“(2)知识产权情况”的表述,是否与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相关协议;(3)结合文规定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架构,说明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公司,以及后续整合管控安排及维持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保障措施;(4)补充说明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是否有进一步收购计划,或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对问题(2)至(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在股东会通知前消禁金融机构债务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补充披露保留负债部分的债权人、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后续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压力是否增加

(一)上市公司拟在股东会通知前消禁金融机构债务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

对于本次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上市公司通知所涉及债务转移通知债权人(3)并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层面涉及的金融机构负债为66,076.14万元,上市公司拟于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由江西煤业提前消禁该等金融机构负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66,076.14万元金融机构负债已由江西煤业通过自有资金、新增银行贷款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的资金支持提前消禁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2024年12月31日债务本息	是否已消禁完毕
1	安源煤业	中信银行	14,017.23	是
2	安源煤业	交通银行	29,032.17	是
3	安源煤业	光大银行	13,014.51	是
4	安源煤业	北京银行	10,012.22	是
合计			66,076.14	是

(二)保留负债部分的债权人、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后续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压力是否增加

1.保留负债部分的债权人、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后续偿债计划以及资金来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保留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债务本金	债务利息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	11,500.00	12.83	12个月	3.65%

上述保留负债将于2025年9月下旬和10月上旬陆续到期,在后续偿债计划方面,目前上市公司拟在上述借款期间提还贷款本息,在还款资金来源方面,除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保留的货币资金6,294.72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通过子公司金环磁选分红、新增银行贷款等具有资金或日筹资金偿还上述保留负债,若上述保留负债到期时,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上市公司拟股东在过程期内提供支持及时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2025年7月11日,江西炜发拟出具了《江西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源煤业保留债务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安源煤业保留在母公司本部的债务,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积极协调,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资产处置等方式,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前,提前清偿安源煤业保留债务,本公司承诺以安源煤业提供资金、担保等方式支持和确保安源煤业提前清偿上述保留债务。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安源煤业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压力将显著下降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及年间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流动比率	0.33	0.49	0.34	0.47
速动比率	0.35	1.29	0.36	1.27
资产负债率	99.89%	56.69%	97.83%	55.87%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前,2024年末、2025年3月末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4倍、0.33倍,流动比率分别为0.36倍、0.35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7.83%、99.89%;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年末、2025年3月末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7倍、0.49倍,流动比率分别为1.27倍、1.29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87%、56.69%,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将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债务风险、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压力预计将显著下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之“(一)金融机构债务”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在股东会通知前消禁置出资产金融机构债务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之“(二)金融机构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在股东会通知前消禁置出资产金融机构债务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债务压力情况。

二、补充披露4家员工持股平台对标的公司的表决权内容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相关协议

(一)4家员工持股平台对标的公司的表决权内容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相关协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4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权内容安排约定如下:

内容规定	主要内容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四条 合伙人对合伙事项需出席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五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

4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以及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拟置出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关于“(2)知识产权情况”的表述,是否与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相关协议;(3)结合文规定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架构,说明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公司,以及后续整合管控安排及维持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保障措施;(4)补充说明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是否有进一步收购计划,或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对问题(2)至(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拟置出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关于“(2)知识产权情况”的表述,是否与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相关协议

(一)标的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为其日常经营所必需,且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淘汰、报废等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资产,公司对其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等,均为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公司对其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铜精矿选矿业务的应收账款风险较小,不会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关于无形资产。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69.33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2372.11万元,评估增值率3321.51%,主要为表外无形资产-专利权增值,专利权对标的公司未来产品销售收入有贡献。46项专利中17项系公司与江西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国家电权集团铜冶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他主体共同持有。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披露其专有权的取得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相关技术后续改进是否受限,改进成果是否有明确约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标的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环磁选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权人	共有专利背景	是否为核心技术安排	是否为商业秘密
1	一种从低品位含铁尾矿中回收磁铁矿的高磁梯度强磁选方法	202210817834.6	昆明理工大学	该等共有专利形成于金环磁选技术入员黄金春、任祥君、熊涛于昆明理工大学攻读在职博士期间,在其导师陈建明教授指导下完成的研究成果,该等专利主要利用昆明理工大学、金环磁选的资源技术条件开发。	否	否
2	一种三维度耐磨离心机转鼓	2019103226906.X			否	否
3	一种应用离心机转鼓改进选煤效果的方法	2019103230369.X			否	否
4	一种应用离心机高效分选微细粒物矿的加药机工艺	2019103230369.X			否	否
5	一种高铁硫化物矿物的回收方法	202110369416.0	昆明理工大学、江西理工大学	该共有专利形成于公司技术人员任祥君、熊涛、黄金春于昆明理工大学攻读在职博士期间,系在其导师陈建明教授指导下完成的矿物加工领域前沿技术研究成果,幸商业要求转发。该专利主要利用金环磁选、昆明理工大学等资源技术条件形成,江西理工大学参与部分实验环节。	否	否
6	一种磁选机测定PID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411082108.X	江西理工大学	金环磁选的重点经营领京南任公司理工大学研究生所外导师,利用江西理工大学实验技术条件完成该研究成果,并提立金环磁选完成后,分实验验证环节。	否	否

金环磁选与江西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国家电权集团铜冶技术有限公司共有专利为金环磁选的技术入员于相应大学就读期间的研究成果,并非金环磁选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金环磁选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情况,上述共有专利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拟置出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之“(2)知识产权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其专有权的取得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相关技术后续改进是否受限,改进成果是否有明确约定

(一)相关专利的取得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金环磁选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情况,上述共有专利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拟置出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之“(2)知识产权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其专有权的取得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相关技术后续改进是否受限,改进成果是否有明确约定

(一)相关专利的取得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金环磁选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情况,上述共有专利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拟置出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之“(2)知识产权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结合铜精矿选矿营销业务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风险,针对应项回收拟采取的具体可行保障措施

截至2025年1月末,铜精矿选矿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回款	2025年1月末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7,018.36	1,018.36	14.51%

截至2025年1月末,铜精矿选矿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14.51%,其中应收账款公司金环磁选的货款为7,018.36万元,主要系铜精矿选选第四批产品给金环磁选形成的货款,因此,铜精矿选选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不会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从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期后回款情况来看,标的公司销售产品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相较于信用政策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个别客户因经营环境变化或资金周转问题等因素影响所致,目前标的公司已与相应客户达成了还款计划。

(二)2024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海外销售回款较好,以及标的公司信用期内客户及时回款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具有合理性,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铜精矿选矿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不会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关于无形资产。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69.33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2372.11万元,评估增值率3321.51%,主要为表外无形资产-专利权增值,专利权对标的公司未来产品销售收入有贡献。46项专利中17项系公司与江西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国家电权集团铜冶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他主体共同持有。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披露其专有权的取得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相关技术后续改进是否受限,改进成果是否有明确约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标的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环磁选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权人	共有专利背景	是否为核心技术安排	是否为商业秘密
1	一种从低品位含铁尾矿中回收磁铁矿的高磁梯度强磁选方法	202210817834.6	昆明理工大学	该等共有专利形成于金环磁选技术入员黄金春、任祥君、熊涛于昆明理工大学攻读在职博士期间,在其导师陈建明教授指导下完成的研究成果,该等专利主要利用昆明理工大学、金环磁选的资源技术条件开发。	否	否
2	一种三维度耐磨离心机转鼓	2019103226906.X			否	否
3	一种应用离心机转鼓改进选煤效果的方法	2019103230369.X			否	否
4	一种应用离心机高效分选微细粒物矿的加药机工艺	2019103230369.X			否	否
5	一种高铁硫化物矿物的回收方法	202110369416.0	昆明理工大学、江西理工大学	该共有专利形成于公司技术人员任祥君、熊涛、黄金春于昆明理工大学攻读在职博士期间,系在其导师陈建明教授指导下完成的矿物加工领域前沿技术研究成果,幸商业要求转发。该专利主要利用金环磁选、昆明理工大学等资源技术条件开发,江西理工大学参与部分实验环节。	否	否
6	一种磁选机测定PID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411082108.X	江西理工大学	金环磁选的重点经营领京南任公司理工大学研究生所外导师,利用江西理工大学实验技术条件完成该研究成果,并提立金环磁选完成后,分实验验证环节。	否	否

金环磁选与江西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国家电权集团铜冶技术有限公司共有专利为金环磁选的技术入员于相应大学就读期间的研究成果,并非金环磁选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金环磁选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情况,上述共有专利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拟置出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之“(2)知识产权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其专有权的取得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相关技术后续改进是否受限,改进成果是否有明确约定

(一)相关专利的取得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金环磁选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情况,上述共有专利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拟置出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之“(2)知识产权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铜精矿选矿营销业务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风险,针对应项回收拟采取的具体可行保障措施

截至2025年1月末,铜精矿选矿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回款	2025年1月末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7,018.36	1,018.36	14.51%

截至2025年1月末,铜精矿选矿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14.51%,其中应收账款公司金环磁选的货款为7,018.36万元,主要系铜精矿选选第四批产品给金环磁选形成的货款,因此,铜精矿选选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不会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从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期后回款情况来看,标的公司销售产品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相较于信用政策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个别客户因经营环境变化或资金周转问题等因素影响所致,目前标的公司已与相应客户达成了还款计划。

(二)2024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海外销售回款较好,以及标的公司信用期内客户及时回款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具有合理性,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铜精矿选矿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不会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关于无形资产。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69.33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2372.11万元,评估增值率3321.51%,主要为表外无形资产-专利权增值,专利权对标的公司未来产品销售收入有贡献。46项专利中17项系公司与江西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国家电权集团铜冶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他主体共同持有。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披露其专有权的取得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相关技术后续改进是否受限,改进成果是否有明确约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标的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环磁选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权人	共有专利背景	是否为核心技术安排	是否为商业秘密
1	一种从低品位含铁尾矿中回收磁铁矿的高磁梯度强磁选方法	202210817834.6	昆明理工大学	该等共有专利形成于金环磁选技术入员黄金春、任祥君、熊涛于昆明理工大学攻读在职博士期间,在其导师陈建明教授指导下完成的研究成果,该等专利主要利用昆明理工大学、金环磁选的资源技术条件开发。	否	否
2	一种三维度耐磨离心机转鼓	2019103226906.X			否	否
3	一种应用离心机转鼓改进选煤效果的方法	2019103230369.X			否	否
4	一种应用离心机高效分选微细粒物矿的加药机工艺	2019103230369.X			否	否
5	一种高铁硫化物矿物的回收方法	202110369416.0	昆明理工大学、江西理工大学	该共有专利形成于公司技术人员任祥君、熊涛、黄金春于昆明理工大学攻读在职博士期间,系在其导师陈建明教授指导下完成的矿物加工领域前沿技术研究成果,幸商业要求转发。该专利主要利用金环磁选、昆明理工大学等资源技术条件开发,江西理工大学参与部分实验环节。	否	否
6	一种磁选机测定PID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411082108.X	江西理工大学	金环磁选的重点经营领京南任公司理工大学研究生所外导师,利用江西理工大学实验技术条件完成该研究成果,并提立金环磁选完成后,分实验验证环节。	否	否

金环磁选与江西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国家电权集团铜冶技术有限公司共有专利为金环磁选的技术入员于相应大学就读期间的研究成果,并非金环磁选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金环磁选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情况,上述共有专利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拟置出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之“(2)知识产权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其专有权的取得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相关技术后续改进是否受限,改进成果是否有明确约定

(一)相关专利的取得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金环磁选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情况,上述共有专利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拟置出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之“(2)知识产权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铜精矿选矿营销业务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风险,针对应项回收拟采取的具体可行保障措施

截至2025年1月末,铜精矿选矿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回款	2025年1月末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7,018.36	1,018.36	14.51%

截至2025年1月末,铜精矿选矿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14.51%,其中应收账款公司金环磁选的货款为7,018.36万元,主要系铜精矿选选第四批产品给金环磁选形成的货款,因此,铜精矿选选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不会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从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期后回款情况来看,标的公司销售产品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相较于信用政策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个别客户因经营环境变化或资金周转问题等因素影响所致,目前标的公司已与相应客户达成了还款计划。

(二)2024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海外销售回款较好,以及标的公司信用期内客户及时回款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具有合理性,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铜精矿选矿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不会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关于无形资产。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69.33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2372.11万元,评估增值率3321.51%,主要为表外无形资产-专利权增值,专利权对标的公司未来产品销售收入有贡献。46项专利中17项系公司与江西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国家电权集团铜冶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他主体共同持有。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披露其专有权的取得过程是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相关技术后续改进是否受限,改进成果是否有明确约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标的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环磁选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权人	共有专利背景	是否为核心技术安排	是否为商业秘密
1	一种从低品位含铁尾矿中回收磁铁矿的高磁梯度强磁选方法	202210817834.6	昆明理工大学	该等共有专利形成于金环磁选技术入员黄金春、任祥君、熊涛于昆明理工大学攻读在职博士期间,在其导师陈建明教授指导下完成的研究成果,该等专利主要利用昆明理工大学、金环磁选的资源技术条件开发。	否	否
2	一种三维度耐磨离心机转鼓	2019103226906.X			否	否
3	一种应用离心机转鼓改进选煤效果的方法	2019103230369.X			否	否
4	一种应用离心机高效分选微细粒物矿的加药机工艺	2019103230369.X			否	否
5	一种高铁硫化物矿物的回收方法	202110369416.0	昆明理工大学、江西理工大学	该共有专利形成于公司技术人员任祥君、熊涛、黄金春于昆明理工大学攻读在职博士期间,系在其导师陈建明教授指导下完成的矿物加工领域前沿技术研究成果,幸商业要求转发。该专利主要利用金环磁选、昆明理工大学等资源技术条件开发,江西理工大学参与部分实验环节。	否	否
6	一种磁选机测定PID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411082108.X	江西理工大学	金环磁选的重点经营领京南任公司理工大学研究生所外导师,利用江西理工大学实验技术条件完成该研究成